***样本***

**资助学校教师服务条件**

|  |  |  |
| --- | --- | --- |
| 试用期 | ： | 由二零 年 月 日起，为期两年。 |
| 职级 | ： |  |
| 薪级 | ： |  |
|  | ： | 教师的薪级表，须按《小学/中学/特殊学校/资助学校\*资助则例》以及政府不时发出的有关通告而厘定。本文所列的薪级表，仅属校方的评估，教育局的评核结果才是最终决定。在教师获聘用后的任何时间内，如教育局认为校方的评薪结果不准确，则在校方的要求下，教师必须悉数退还按局方最终评核结果计算出来的多付薪金。 |
| 支薪办法 | ： | 教师将于每月收取应得的全部薪金，除依例缴交的公积金供款外，不得有任何扣减。[《雇佣条例》第32(2)(g)条订明，雇主可应雇员的书面要求扣除的工资，须是该雇员经由雇主缴交为使其得益而合法设立的任何退休计划的供款。又根据《雇佣条例》第32(3)条，在任何一个工资期所扣除的工资总额(因缺勤及未支付赡养费而扣除者除外)，不得超过该工资期须付给雇员的工资的半数，但获得劳工处处长书面批准者不在此限。] 教师薪金须在工作月份的最后一天或以前拨入教师的银行户口，或用学校的正式户口支票支付。在学校假期内，教师仍可继续支薪，但离职时则须依照下述支薪规定办理。 |
| 增薪日期 | ： | 教师就职日期如在十五日或以前者，其增薪日期为该月份的第一天；如在十六日或以后者，其增薪日期则为下一月份的第一天。不过，倘教师放取无薪假期，其增薪日期会根据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而调整。此外，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如认为教师的工作表现未能令人满意，可循有关《资助则例》所载的程序暂停该教师的增薪点。 |
| 公积金 | ： | 教师须依照《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每月拨出底薪(包括经教育局批准作该用途的任何津贴)的百分之五作公积金供款。同时，政府亦按照该教师的供款情况拨出适当数目的款项存入该教师的公积金户口内。 |
| 强积金 | ： | 对于须按《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参加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的雇员，学校作为雇主应就每段供款期 -  |
|  |  | (a) | 向强积金计划受托人作出雇主的强制性供款；以及 |
|  |  | (b) | 从雇员有关入息中扣除雇员的强制性供款(而不应将雇主供款包括在雇员有关入息内)。 |
| 假期 | ： | 教师可根据《雇佣条例》和《资助则例》相关条文的规定，享有病假（有薪或无薪）、产假（有薪或无薪）、侍产假（有薪或无薪）、肺病特别假期（有薪或无薪）、每学年最多2天的特别假期（有薪）、预先获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批准的进修假期（有薪）、出任陪审员或证人的假期 （有薪），以及每学年放取最多14天假期参与特别活动(有薪)。 |
|  |  |  |
| 年假 | ： | 为确保学校运作畅顺及配合校务需要，教师的有薪年假已纳入每年90天的主要学校假期（包括公众假期）内。 |
|  |  |  |
| 离职及通知期限 | ： | (a) | 由教师提出 教师如欲终止聘约，可依循下述方法办理 -  |
|  |  | (i) (i) 在试用期首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提出，无须给予事先通知或代通知金；(ii) (ii) 在试用期的首个月后提出，须给予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一个月通知或一个月薪酬的代通知金；(iii) (iii) 在试用期后提出，须给予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三个月通知或一个月薪酬的代通知金。 |
|  |  | (b) | 由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提出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如认为尽管已给予适当的口头及书面警告，有关教师的工作表现仍未令人满意，则可循有关《资助则例》内相关附录所载程序终止其服务。如因其他理由（包括因缩班/学校停办而出现超额教师）终止教师的服务，则可循下述方式进行：  |
|  |  |  | (i) (i) 若教师在试用期内，须给予一个月通知；(ii) (ii) 若教师已过试用期，则须给予三个月通知。 |
|  |  |  | 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未能给予足够通知而终止合约，有关教师有权要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发给代通知金。 |
| 就职或离职时支薪办法 | ： | 除按照下述规定外，薪金应由到任执行职务的第一天开始计算，直至执行职务的最后一天为止。 |
|  | 教师服务满一学年或以上而未有间断者，离职时如已给予适当的通知，而： |
|  |  | (i) (i) 任职至主要学校假期(即圣诞、农历新年及复活节假期)开始，可获支薪至学校假期结束之日；(ii) (ii) 任职至暑假开始，可获支薪至八月底。 |
|  |  | 教师服务不足一学年但超过59天者，离职时如已给予适当的通知，而： |
|  |  | (i) (i) 任职至主要学校假期开始，可获支薪至学校假期结束之日；(ii) 任职至暑假开始，可获支薪至七月底。 |
|  |  | 任职59天或以下的教师，其薪酬可计算至其执行职务的最后一天。 |
| 退休 | ： | (a) | 教师须于年届六十岁的学年完结时退休。 |
|  |  | (b) | 尽管有(a)项的规定，倘教师获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推荐，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会根据《教育条例》第58B条，决定是否准许该教师于年满六十岁的学年完结后，继续留任不超过一个学年。 |
| 升级机会 | ： | 在职教师，若符合教育局常任秘书长规定的条件，可获擢升至较高职级。 |
| 外间兼任工作 | ： | 全职教师，如未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事先批准，不得担任外间兼任工作。此类批准应最少每半年审核一次。如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为教师在校职务受到外间兼任工作影响，则可随时撤销有关批准。 |
| 职务范围 | ： | 除日常授课工作外，教师亦应遵照校长的安排，协助一般课外活动及其他学校活动；但与任职学校无直接关系的工作，则无须负责。 |
| 缺勤 | ： | 教师如因病缺勤，必须立即通知校长；如缺勤超过两天，则须呈交认可的医生证明书。如因其他理由缺勤，须获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或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授权人士（如：校长）批准。 |
| 申报资料 | ： | 教师如涉及任何在进行中的刑事诉讼程序或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警方逮捕或拘捕，或成为另一学校或教育局调查专业失德个案的对象，必须实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可按事件的性质于刑事诉讼或调查进行期间适当调配有关教师的工作；如事件性质严重者，可按《雇佣条例》和《资助则例》相关条文的规定，考虑暂停该教师的日常职务。如确定教师故意虚报资料/隐瞒重要事实，校方将对他/她施以纪律处分。 |
| 其他条件(其他条件如教师注册资格、教师语文能力要求、校长资格认证等可附列在此，但以不抵触《教育条例》、《雇佣条例》、上述条例的附属法例、有关的《资助则例》及教育局局长/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不时发出的指示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把不适用者删去

(2020年6月修订)

**\*\*\*\*\*\*\*\*\*\*\*\*\*\*\*\*\*\***

由教师签署：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上述各项条件，并同意予以遵守，立此为证。

 教师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正楷书写)

二零\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